

长汀县水利局文件

汀水综〔2024〕54号

长汀县水利局关于公布 长汀县水利局权责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76号）、《中共长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权责清单集中做好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汀委编办〔2024〕65号）及长汀县水利局“三定”规定，依法明确长汀县水利局权责事项76项，其中：政许可事项13项、行政确认事项1项、行政强制事项11项、行政征收事项4项、行政征用事项1项、行政监督检查事项13项、其他行政权利事项4项、其他权责事项29项。

各权责清单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规范用权，严格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切实维护权责

清单的严肃性、权威性。

进一步推动行政权力公开运行。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在县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和省、市网上办事大厅公开权责清单，对权责清单中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事项，相应编制简明易懂的服务指南和运行流程，方便公众查询使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行政权力运行阳光化。同时，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和“放管服”工作要求，及时做好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进一步加强事前事后事中监管。要坚持“谁审批，谁主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逐项明确监管主体，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

附件：长汀县水利局权责清单（2024年版）

